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214802-1. pdf、313150000G114300214802-2. pdf、
313150000G114300214802-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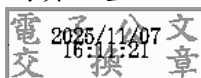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1480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43條第2項、第3項及第46條辦理。
- 二、「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包含可剝離圖形之地墊(原為「玩具」)，因本局於112年購樣30件進行檢測，結果11件「甲醯胺殘留量」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辦理旨揭公告。
- 三、「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且依規定辦理登記，符合性聲明始生效力，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性聲明型式試驗及登記之申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朶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元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卡樂米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孩之寶有限公司、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美開發有限公司、多元創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宇羽國際有限公司、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安垛有限公司、呂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竝實業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沃趣股份有限公司、周珈儀君即啟峰貿易行、奇哥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港邊有限公司、亮樣國際有限公司、信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克文生婦幼百貨有限公司、偉易特國際有限公司、唯可有限公司、國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彪騰企業有限公司、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陳俊翰君即章逐企業社、喬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揚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雄富貿易有限公司、順利達科技有限公司、黃麗庭君即上賀愛兒精品小站、微風股份有限公司、睦美國際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美股份有限公司、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澄祐國際有限公司、趣玩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點擊國際數位有限公司、寶貝屋股份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權鑫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生活有限公司、超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森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捷峰企業社、奧瑞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優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而登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拍平方貿易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愛買、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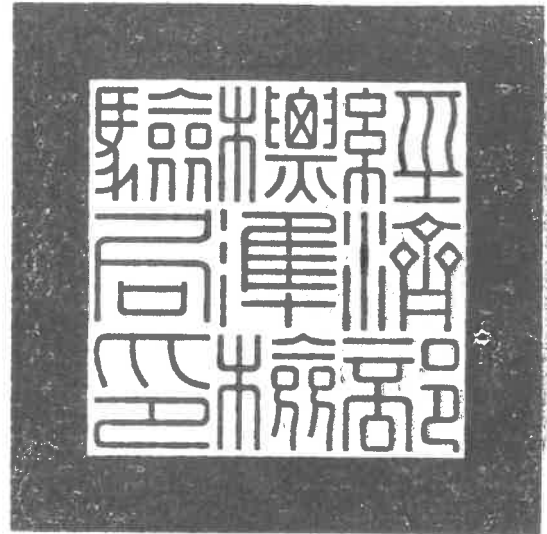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14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
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	CNS 15493 (104 年版)	符合性聲明	3918.10.90.90.5-C 9503.00.93.90.3-A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原已訂有C02之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3日內補正(列為B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 三、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型式試驗報告。
 - (二)商品型式分類表。
- 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5年。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 七、表列商品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內容、符合性聲明登記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但不包括拼接玩具墊)、浴室/水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音樂玩具、充氣玩具、情境玩具、仿真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武器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遙控/聲控玩具、電子玩具、童玩玩具、食品玩具、節慶/裝扮玩具、玩具運動用品、拋擲玩具、體育/競賽玩具及部分人/非人形玩具(非填充玩具)、建構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幼教玩具(繪畫玩具組)、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黏土、砂畫、可組合成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科技教學玩具及附屬功能玩具(錄音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浴室/水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音樂玩具、充氣玩具、情境玩具、仿真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武器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遙控/聲控玩具、電子玩具、童玩玩具、食品玩具、節慶/裝扮玩具、玩具運動用品、拋擲玩具、體育/競賽玩具及部分人/非人形玩具(非填充玩具)、建構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幼教玩具(繪畫玩具組)、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黏土、砂畫、可組合成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科技教學玩具及	1.CNS 4797(108 年版) 2.CNS 4797-1(103 年版) 3.CNS 4797-2(111 年版)(含附錄 E 黏液類玩具之礪) 4.CNS 4797-3(104 年版) 5. CNS 4797-4(85 年版) 6.CNS 4797-5(85 年版) 7. CNS 14276(109 年版)第 5 節(排除第 5.7.6 節)、第 7 節、第 8 節、第 9 節(排除第 9.8 節及第 9.10 節)、第 10.2 節、第 12 節、第 13 節(排除第 13.8 節)、第 14 節、第 15.1 節、第 15.2 節、第 16 節至第 18 節。 8.CNS 4797-6(109 年版)第 4.3 節、表 1、表 2C 及表 2D(雙酚 A) 9.CNS 4797-9(109 年版) 10.CNS 4797-11(110 年版)第 4.4 節、第 4.5.1 節及第 4.7 節 11. 屬飛行玩具：ISO 8124-1(2022 年版)第 4.19 節、第 5.24.6 節、第 5.24.7 節、第 5.36 節、附錄 B.2.24、附錄 B.3.10 及附錄 E.33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機、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 販售/附贈玩具)]	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 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 販售/附贈玩具)]		
---------------------------	--	--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原屬兒童玩具之拼接玩具墊，自115年7月1日起併入「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二、於115年7月1日前取得拼接玩具墊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115年6月30日以前，持原型式試驗報告，備妥商品型式分類表，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8款規定，自115年7月1日起廢止拼接玩具墊之商品驗證登錄。
- 三、表列拼接玩具墊以外商品，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